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7,039,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67%(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6,067,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7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7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6,7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998,3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6,548,416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64,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5%;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8,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5%;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12,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5%;反对22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16%;反对22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12,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5%;反对22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16%;反对22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6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41,690股。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5,546,716股变更为328,405,02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2、申报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2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次一交易日满三个月后,即从2024年5月22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2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满三个月后,即从2024年5月22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洁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5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2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年1月1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次一交易日满三个月后,即从2024年5月22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2,256,130.89	315,441,224.14	43.37
营业利润	114,719,548.21	64,930,203.55	76.68
利润总额	114,665,483.35	65,256,077.54	7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19,856.18	60,453,778.02	6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87,547.01	38,189,129.36	10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60	0.6589	6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6.65%	增加2.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8,085,020.31	1,336,344,355.21	12.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3,536,408.71	1,031,416,552.53	9.90
股本	93,177,757.00	93,177,757.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653	11.0693	9.90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聚焦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产品销售多元化,下游客户覆盖航空航天、汽车、兵工、船舶、电子、能源、机械设备等领域。高端民用领域持续转型升级给五轴机床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23年度,公司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新签订单中民营客户数量占比超过60%,民营客户成为高端数控机床消费新主力军。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256,130.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119,856.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187,547.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1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98,085,020.31元,较期初增长12.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33,536,408.71元,较期初增长9.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1653元,较期初增长9.90%。

(二)主要指标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37%,主要是因为2023年公司的销售订单快速增长,产品销售多元化,除传统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外,本年度五轴卧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销量占比明显提升,市场需求旺盛。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6.6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5.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8.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2.1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6.34%,主要系:(1)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增长。(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销售毛利率显著提升,费用率逐步下降,盈利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46.03%,同比增长3.63个百分点。(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了持有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取得投资收益986.45万元,对当期的净利润有正向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0948),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1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94.16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元/股,最低价为1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119.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4-01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94.16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元/股,最低价为1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119.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本次补充质押1,00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补充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5%。

● 本次赛海科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1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棘轮一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19日	2027年6月27日	棘轮一号	4.62%	0.5%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到期日与原质押到期日一致。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75%	14,000,000	15,000,000	69.31%	7.45%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9%	9,150,000	9,150,000	94.97%	4.54%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5.54%	23,150,000	24,150,000	77.21%	12.0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股份质押到期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 名称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赛海科技	12,000,000	55.45%	5.96%	40,000,000	0
温伟	3,850,000	39.96%	1.91%	15,000,000	0
合计	15,850,000	50.68%	7.87%	55,000,000	0

注:以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2、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赛海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商标授权使用等。(1)预计2024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520万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3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4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2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534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2024年度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2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毅先生、杨林先生、孙劼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05《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商标授权使用等。(1)预计2024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3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4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2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534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2024年度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2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毅先生、杨林先生、孙劼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5,000	2,012	15,35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520	0	6,572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500	0	1,096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700	91	1,36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488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00	0	34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0	67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	3,694	89,171
	小计			154,520	5,796	114,4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3,000	1,727	7,896
	深圳市京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200	90	1,6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0	66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6,000	0	39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5,000	2,702	37,515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	0	50
	小计			70,300	4,519	47,796
出租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周边物业评估协商确定	1,089	91	1,078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和仓库		445	37	445
	小计			1,534	128	1,523
承租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实验室		12	1	129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0	0	0
	小计			42	1	129
商标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使用	(注2)	62	4	33

注:1、公司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已径合并列示。

2、中国电子为"Great Wall"商标权利人,双方就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事项签署协议,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